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编号：2024-033

#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4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桂林市临桂区人民南路9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邹洵先生

6.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40人，代表股份407,140,6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924%。其中：通过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9人，代表股份403,753,0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15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31人，代表股份3,387,5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6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134人，代表股份4,424,9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31%。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07,120,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1%；反对1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04,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80%；反对1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1%；弃权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9%。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高毛英、高瑞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 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 至11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q@chr-group.net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7日 下午13:00-14: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7日 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严蕾女士

总经理：俞平广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傅风华先生

独立董事：徐亚明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7日 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 至11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q@chr-group.net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傅风华

电话：0571-82210886

邮箱：hq@chr-group.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3

#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1.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4年9月30日总股本574,785,8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57,478,588.8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

4.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74,785,8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若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1月21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1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11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1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260 |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2 | 08*****176 |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3 | 01*****643 | 孙耀忠 |
| 4 | 01*****490 | 焦雷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11月12日至登记日：2024年11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谢坤

咨询电话：0377－69723888

传真电话：0377－69722888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4-066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大连普湾新区松木岛化工园区沐百路18号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577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29,097,981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5.2396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宪武先生、副董事长王文锋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刘海龙先生现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鲍榕铭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29,017,000 | 99.9754 | 28,296 | 0.0086 | 52,685 | 0.0160 |

2、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增资并控股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29,058,980 | 99.9882 | 29,716 | 0.0090 | 9,285 | 0.0028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47,553,961 | 99.8300 | 28,296 | 0.0594 | 52,685 | 0.1106 |
| 2 | 关于子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增资并控股苏州芯慧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 47,595,941 | 99.9181 | 29,716 | 0.0624 | 9,285 | 0.0195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嘉潍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满满、丁玉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4-041

#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泰山石膏有限公司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以一次或分次形式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发行主体的法定代表人及管理层决定具体的债务融资工具类型并办理具体的发行事宜。前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在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24年4月27日在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按照前述决议和授权，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绿色中期票据），并于近日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GN22号，以下简称通知书）。根据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2024年11月8日）起2年内有效；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

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通知书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在注册额度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4-092
债券代码：113584　证券简称：家悦转债

#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10.00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9.89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4年11月15日（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本数），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12日、2024年9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2024年9月18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数为基数，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户除外）派发2024年半年度股东红利，每10股发放现金股利人民币1.1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约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89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于2024年11月15日生效，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28,662,541×0.11）÷638,337,258≈0.11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通股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0.00-0.11)+0)]÷(1+0)=9.89元/股（含，保留两位小数）。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4-080

#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董事长提名，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王九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一致。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查通过王九红先生任职资格，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附：王九红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附：

王九红先生简历

王九红，出生于1976年6月，正高级工程师，大学学历，工学学士，本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王先生2014年9月任本公司南屯煤矿总工程师，2016年12月任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安源煤矿党总支书记、矿长，2017年10月任本公司生产技术部副部长、通防部副部长，2018年9月任鄂尔多斯市转龙湾煤炭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12月任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内蒙古昊盛煤业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1年11月任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内蒙古昊盛煤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6月任内蒙古昊盛煤业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0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兖矿能源（鄂尔多斯）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内蒙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2年12月任本公司党委委员，2023年5月任兖矿能源（鄂尔多斯）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4年11月任本公司党委书记。王先生毕业于河北建筑科技学院。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3

#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磐开发区花台路1399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95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91,384,69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7.9627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正明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陈凯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李丹女士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翁永华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1,360,670 | 99.9737 | 8,200 | 0.0090 | 15,820 | 0.0173 |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杨钊、吕兴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7

#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备案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变更信息如下：

一、本次变更登记情况：

| 变更事项 | 原登记内容 | 变更后登记内容 |
|---|---|---|
| 注册资本 | 39884.512300万元(人民币) | 39000.000000万元(人民币) |

二、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名称：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79103369 29

注册资本：叁亿玖仟万元（人民币）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6年08月10日

法定代表人：邹珍凡

住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自编六栋二楼、五楼（仅限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健康　公告编号：2024-069

#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北院路888号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34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18,509,08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1.6135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丽莎女士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冯雅琳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股东会；

3、董事会秘书陈坤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17,880,980 | 99.7125 | 516,520 | 0.2363 | 111,580 | 0.0512 |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娜、窦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4-049

#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撤回药品注册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医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药品注册申请终止通知书》，同意白医制药撤回复方氨基酸(16)双肽(1)注射液注册申请。现将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复方氨基酸(16)双肽(1)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注册分类：3

申报内容：国内化药仿制药申请生产

申请人：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2400801、CYHS2400802

审批结论：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九条以及申请人的撤回申请《关于申请撤回复方氨基酸(16)双肽(1)注射液注册申请的函》，同意本品（复方氨基酸(16)双肽(1)注射液）注册申请撤回，终止注册程序。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复方氨基酸(16)双肽(1)注射液可作为全肠外营养支持的一部分，适用于无法经口或肠内途径摄入营养，营养摄入不足或存在禁忌的肾功能不全患者的氨基酸营养支持。本品可用于急性或慢性肾功能不全患者，尤其是接受透析治疗患者的肠外营养支持。当患者在透析中需要肠外营养支持时，本品也可用于透析中的氨基酸营养支持。原研产品为Fresenius Kabi开发的Compound Amino Acids (16) and Dipeptides (1) Injection/Nephrotect，该品种目前国内未上市，国外上市国家有德国、奥地利、匈牙利、西班牙等。

该药品注册申请于2024年3月获得国家药监局受理。本次注册申请撤回后，公司将根据政策及技术要求变化，对研究资料进行完善提高后重新申报。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该药品累计研发投入约人民币677.75万元（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对复方氨基酸(16)双肽(1)注射液的药品注册申请的撤回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药品研发是一项长期工作，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4-059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以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如下子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期间的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为：

| 子公司名称 | 2024年1-10月 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人民币万元） | 2024年1-10月 同比（%） |
|---|---|---|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6,569,787 | 6.5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44,743,547 | 9.4 |
|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501,042 | -5.4 |
|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509,987 | 14.2 |

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8

#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北仑区甬江南路26号研发楼7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91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408,558,161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3.7152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和君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书剑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季德海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408,490,808 | 99.9835 | 36,988 | 0.0091 | 30,365 | 0.0074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6,002,029 | 99.5809 | 36,988 | 0.2302 | 30,365 | 0.1889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1项议案需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该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元华 蒋卓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4-042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保险保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经由本公司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获得的原保险保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460.927百万元、人民币99.778百万元及人民币45.805百万元。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 | 2024年1-10月 | 同比(%) |
|---|---|---|
| 机动车辆险 | 237.773 | 3.6 |
|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 93.897 | 8.5 |
| 农险 | 55.049 | 1.0 |
| 责任险 | 33.225 | 11.6 |
| 企业财产险 | 14.955 | 3.2 |
| 信用保证险 | 4.437 | -6.9 |
| 货运险 | 4.886 | 8.8 |
| 其他险种 | 16.705 | 7.2 |
| 合计 | 460.927 | 4.8 |

注：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财会〔2006〕3号）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编制，下同。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 | 2024年1-10月 | 同比(%) |
|---|---|---|
| 长险首年 | 42.104 | -8.7 |
| 趸交 | 17.452 | -21.9 |
| 期交首年 | 24.652 | 3.7 |
| 期交续期 | 54.651 | 20.0 |
| 短期险 | 3.023 | 6.0 |
| 合计 | 99.778 | 5.6 |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 | 2024年1-10月 | 同比(%) |
|---|---|---|
| 长险首年 | 13.562 | 13.1 |
| 趸交 | 7.923 | -0.5 |
| 期交首年 | 5.639 | 39.9 |
| 期交续期 | 12.480 | 3.3 |